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号:2022-02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景晓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整体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82,398,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076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81,628,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9626%;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0,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43%。

2、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0,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38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3,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7%;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38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3,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7%;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366,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3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00%;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38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3,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7%;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38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3,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7%;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366,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3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00%;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38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3,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7%;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38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3,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7%;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76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反对63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65%;反对63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76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反对63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65%;反对63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76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反对63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65%;反对63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76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反对63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65%;反对63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76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反对63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65%;反对63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38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3,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7%;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00%;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3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00%;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7%。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381,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53,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7%;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景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343,450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15,374票。

景晓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沈智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343,445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15,369票。

沈智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林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343,445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15,369票。

林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彭庆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343,445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15,369票。

彭庆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张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343,449票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15,373票。

张慧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方先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343,445票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15,369票。

方先丽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黄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343,445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15,369票。

黄纲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343,448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15,372票。

李晓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陈洁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2,343,445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15,369票。

陈洁婉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号:2022-026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编制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上述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协议受让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71%股份;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将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3、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71%股份的后续安排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的通知,格力电器正在筹划协议受让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持有的公司9.7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因格力电器已持有盾安环境29.48%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将会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由于盾安控股已于2022年4月28日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盾安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主席单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行杭州分行")就公司9.71%股份(以下简称"前次协议转让")签署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格力电器、盾安控股仍需就本次协议转让与前次协议转让相关方进一步协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格力电器的通知,由于本次协议转让沟通事项及沟通主体较多,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程序并落实相关交易细节,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及5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终止筹划协议转让及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事宜的原因

根据格力电器的通知,就公司9.71%股份处置事宜,盾安控股曾向格力电器作出承诺,未事先告知格力电器并取得格力电器书面同意之前,除以集中竞价、不确定交易对象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或通过司法途径被处置外,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盾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

2022年4月28日,在格力电器取得盾安环境29.48%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当天,盾安控股即与浙商行杭州分行、紫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作出了关于重大事项的特别约定:"盾安控股承诺,将与格力电器保持较好沟通,协调格力电器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前盾安控股未事先告知格力电器并取得格力电器书面同意,已事实上构成了对前述盾安控股向格力电器作出的承诺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的违反。格力电器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公开途径知悉上述情况后第一时间与盾安控股、浙商行杭州分行进行沟通,并及时发函告知盾安控股、浙商行杭州分行不同意前次协议转让并要求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进一步沟通后明确提出拟受让公司9.71%股份。

自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1日,经多轮沟通,在格力电器明确告知盾安控股、浙商行杭州分行本次协议转让可能触发全面要约,并取得盾安控股、浙商行杭州分行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的支持同时承诺将协调紫金投资同意终止前次协议转让的情况下,经审慎考虑,格力电器书面告知盾安环境拟筹划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并请盾安环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停牌期间,格力电器积极推动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工作,与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盾安控股、浙商行杭州分行未能按其在停牌前作出的书面及口头约定和承诺有效协调各方就本次协议转让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基于上述,经审慎研究,格力电器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

三、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四、控股股东终止筹划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终止筹划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盾安控股持有的公司9.71%股份的后续安排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1=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95730元/股。

3、实施差异化分红。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2年5月10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止目前最新总股本127,926,796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总股本127,750,72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039,14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止目前最新总股本127,926,796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总股本127,750,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6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5,039,142.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6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享有现金分红,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剑波、武思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柳建国、师子刚、刘光磊、宋德君(时任)、刘艳,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及上市后公司新聘任高管牛辉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扣除拟回购股份后的股份127,750,726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039,142.3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5,039,142.30÷127,926,796≈0.195730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1=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9573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咨询联系人:牛朋飞

咨询电话:010-68809559

传真:010-6880009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7,02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230,000股的67.0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7,02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230,000股的67.0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230,000股的0.0009%。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230,000股的0.0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23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230,000股的0.0009%。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01、审议通过了《选举林光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0.02、审议通过了《选举林光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0.03、审议通过了《选举徐晓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0.04、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6,64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01、审议通过了《选举赵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2、审议通过了《选举郑日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3、审议通过了《选举郑月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12.01、审议通过了《选举冯美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2.02、审议通过了《选举刘珊珊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7,022,75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金晶、徐成珂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林光耀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